

证券代码：600643

证券简称：爱建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002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34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《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保荐机构及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通知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，完成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21 日